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NEW SPRING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69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8,606	83,473
銷售成本		(47,029)	(66,352)
毛利		11,577	17,121
其他收益		832	1,2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095	—
分銷成本		(357)	(3,037)
行政開支		(25,625)	(11,862)
經營(虧損)/溢利	5	(12,478)	3,466
融資成本		(2,220)	(2,6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698)	810
稅項	6	0	(43)
本期間(虧損)/溢利		(14,698)	767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00)	442
少數股東權益		2	325
		(14,698)	76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8.17)	0.2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39	139
商譽	8	6,538	6,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1,504	80,839
		<u>78,181</u>	<u>87,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59	19,824
應收貿易賬款	9	34,022	31,99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307	35,594
可收回稅項		1	103
應收取股息		1,100	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78	6,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	1,911
		<u>100,272</u>	<u>95,5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9,044	33,3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878	7,826
應付稅項		98	539
借貸		26,053	35,077
銀行透支(有抵押)		6,860	12,748
		<u>80,933</u>	<u>89,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39</u>	<u>6,0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520</u>	<u>93,56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901	7,076
遞延稅項負債		9,611	9,961
		<u>35,512</u>	<u>17,037</u>
資本及負債總額		<u>62,008</u>	<u>76,530</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43,058	57,5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1,058	75,555
少數股東權益	950	975
權益總額	62,008	76,530

簡明賬目附註

1. 組織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與吳文燦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及主席）及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由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述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完成，Automatic Result成為本公司95,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2.78%。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Automatic Result已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尚未由Automatic Resul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結束時，Automatic Result合共持有本公司9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78%。

因此，唐潔成先生（「唐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Automatic Result此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當選為主席，並自該日起取得本公司管理之實際控制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除於附註3詮釋者外，編撰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有關過渡性條文時，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現在權益內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呈列之是項變動已回溯應用。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導致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原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儲備內入賬，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商譽被釐定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獲資本化，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壽命以直線法攤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正商譽不會被攤銷。正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減值虧損（如有）。是項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不予回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原先獲確認之負商譽之賬面值不再獲確認，並於儲備內入賬為虧絀。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原先撇銷儲備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上文闡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乃本期間之商譽攤銷減少約1,30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採納之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中期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本集團
營業額	<u>26,557</u>	<u>10,668</u>	<u>21,381</u>	<u>58,606</u>
分部業績	<u>5,436</u>	<u>1,705</u>	<u>4,436</u>	11,577
未分配收入				832
未分配成本				(25,9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95
經營(虧損)				(12,478)
融資成本				(2,220)
除稅前(虧損)				(14,698)
稅項				0
本期間(虧損)				<u>(14,69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本集團
營業額	38,446	10,266	34,761	83,473
分部業績	8,305	1,598	7,218	17,121
未分配收入				1,244
未分配成本				(14,899)
經營溢利				3,466
融資成本				(2,656)
除稅前溢利				810
稅項				(43)
本期間溢利				767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及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乃公司開支。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95</u>	<u>—</u>
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貨成本	47,029	66,352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3,050	3,855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898	1,758
商譽攤銷	—	1,308
呆賬撥備	<u>8,774</u>	<u>1,570</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並按有關所得稅法例調整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可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分別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及其後三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寬減50%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內，故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簡明損益賬（計入）／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0	47
遞延稅項	0	(4)
	<u>0</u>	<u>43</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42,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內已發行18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6,538	80,839
增添	—	140
出售	—	(1,026)
出售附屬公司	—	(3,501)
折舊（附註5）	—	(4,948)
	<u>6,538</u>	<u>71,504</u>

9.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908	11,731
30日至60日	8,807	2,567
61日至90日	6,018	3,335
91日至180日	6,948	5,669
180日以上	5,341	8,694
	<u>34,022</u>	<u>31,996</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或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169	4,669
31日至60日	2,971	2,023
61日至90日	3,707	2,206
90日以上	19,197	24,459
	<u>29,044</u>	<u>33,357</u>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58,6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83,473,000港元減少30%。毛利為11,5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

業務回顧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於回顧期內錄得銷售額為26,557,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45%，並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惟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1%。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燃料及其他直接物料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正從傳統低端包裝印刷業務轉至優質包裝、高附加值產品，並採取嚴謹信貸政策，該等措施有助日後改善盈利能力。

紙製禮品

紙製禮品錄得營業額為10,6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2,000港元或約4%。營業額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持續增長促使優質紙製禮品需求上升所致。

宣傳產品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錄得營業額為21,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34,761,000港元減少13,381,000港元或38%。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出售本集團一間從事商標業務之前附屬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其產生溢利約1,095,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日後將致力於較高收益率之廣告及宣傳產品。

前景

隨著本地零售市場之消費者信心明顯復甦，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香港及中國對包裝印刷、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需求將會持續上升。

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拓展來自海外客戶之機會，並將參加海外展覽。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業績將會得到好轉。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政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除對其現時業務之營運應持續優化外，亦應將其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如發展可帶來較高增長及收益之科學技術應用行業。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與銀行提供之貸款融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483,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8,81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約178,453,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00,27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80,933,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0.65。

由於本集團僅有小部分外幣資產及借貸乃以美元或人民幣定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較低。董事會認為此兩種貨幣於可見將來對港元之匯率均將維持穩定水平，因此，彼等認為本集團目前之匯兌風險相對甚微。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內之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80名僱員，包括中國生產廠房聘用約258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22名員工。根據加工協議，沙井廠另額外提供約740名員工於沙井生產設施工作。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者）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不會計入每年所釐定之退任董事數目內。是項規定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為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建議股東日後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細則之適當修訂。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尚無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適當釐定其職權範圍。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道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該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乃發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耀先生（行政總裁）及鄭惠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